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巴城镇日照中心及助餐点运营项目（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583-WTJS-G2026-0001

甲　　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乙　　方：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乙方：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巴城镇日照中心及助餐点运营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583-WTJS-G2026-0001

3、采购包 1：正仪片区（红杨社区日照、湖滨社区日照、君子亭社区日照、仁和社区日照及新城社区助餐点）

4、服务内容:主要为巴城镇范围内的老年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健康指导、文体娱乐等专业化服务。并通过服务，组建兴趣小组，发挥老有所乐、老有所学的积极养老的精神。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5、服务时间：一年，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1429800.00），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活动经费、日常运营费、餐费、管理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确认乙方无根本违约责任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考核办法中标后由甲方制定）

3、结算方式：膳食、餐点部分按实结算。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巴城镇日照中心及助餐点运营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服务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中发现服务存在严重问题或财务问题的，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扣款，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执行。

5、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附件《食品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食品安全协议

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乙方：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诚信意识。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1、乙方为本项目采购食材、食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食用油、冷冻品、豆制品、调味品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做到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具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在当日验菜时提供。乙方不得采购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6、采购食品的价格必须按当地物价局规定价格执行。

7、乙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货者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1)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2)因采购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备注：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日期：

乙 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日